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補字第869號

原告 陳金蘭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

被告 陳獻民

莊政斌

顏志仲

賴德輝

弘碩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秀霞

被告 卓維玲

吳崑霖

陳瑞榮

張秋水

木廣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珍

被告 楊為洸

華利鋼鐵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

被告 傅木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昱鑫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月容

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

01 院107年5月21日裁定後，原告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02 院臺中分院於107年8月2日以107年度抗字第231號裁定，及最高
03 法院於107年12月13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廢棄本院上
04 開裁定，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231號裁定
05 所示，應重新為裁定命原告補繳。茲依原告107年5月9日民事起
06 訴狀、107年9月4日民事聲請部分撤回狀所載，裁定如下：（按
07 原告黃添進部分，業於107年9月13日具狀撤回起訴）

08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
09 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
10 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依本院105年度司執洋字第00000
11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於107年3月29日函文所附之分配表（製作
12 日期係107年3月25日，起訴狀誤載為106年3月29日）所載，
13 該分配表所載原告得分配之金額為0元；而依原告所為起訴
14 聲明重新製作分配表，發現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
15 配額為7788萬1257元（原告陳金蘭係受分配6954萬5190元，
16 原告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833萬6067元）。則依上揭
17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7788萬1257元。

18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為7788萬1257元，則原告起訴時
19 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9萬7432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1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悌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其良